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4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宋清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89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8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5,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3 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7時44分許，騎乘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7 楊梅區民安路路口與民安路460巷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8 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沈筠童(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
09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0 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491,356元之維修費用(含工資52,5
11 76元、零件417,576元、塗裝26,606元)，後原告依保險契約
12 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及肇責比
13 例，僅請求被告給付135,587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14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
15 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
2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25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6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28 上開時、地，騎乘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訴外人
29 沈筠童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30 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491,35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電子
31 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駕駛人
02 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新店廠估
03 價單、委修單、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
04 第1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
05 實（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6 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8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09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
10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
11 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
12 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
13 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
14 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15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8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9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0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1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2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3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4 判決參照）。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26 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
27 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28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9 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91,356元(含鈹金52,576
30 元、零件417,576元、烤漆26,606元)乙情，有估價單、系爭
31 車輛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第1

01 1頁至第18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
02 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6月（見本院卷第10頁），迄本
03 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12月14日，已使用2年7月，則揆諸上
04 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130,474元（計
05 算式如附表），加計鈹金、烤漆費用，則系爭車輛之修理必
06 要費用應為209,656元（計算式： $130,474 + 52,576 + 26,606$
07 $= 209,656$ ）。

08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之
10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
12 例參照）；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
13 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4 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固有
15 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原告保戶應亦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
16 過失，此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反面），並有
1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
1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可佐（見本院卷第55
19 頁、第57頁至第58頁反面），堪認原告保戶就本件事務之發
20 生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務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
21 之強弱，認原告保戶、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
22 過失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
23 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之過失責任，據此
24 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
25 為62,897元（計算式： $209,656 \times 0.3 = 62,897$ ，元以下四捨
26 五入。）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4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5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見本院卷第36-1頁）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13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4 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7 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吳宏明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417,576×0.369=154,086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7,576 - 154,086 = 263,490$
02	第2年折舊值	$263,490 \times 0.369 = 97,228$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3,490 - 97,228 = 166,262$
04	第3年折舊值	$166,262 \times 0.369 \times (7/12) = 35,788$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6,262 - 35,788 = 130,474$